

法規名稱: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須知

1.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（八十八）原民經字第八八一〇二八九 號函訂定
2.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台（八十八）原民中字第八八三一四九〇號函修正
- 文 號:3.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台（九十）原民中字第 九〇四三八三〇 號函修正
4.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（九十一）原民中字第九一五〇一八五號函修正

附件:

- 附件一承辦金融機構借款人名冊.doc
- 附件二鄉鎮市公所輔導紀錄表.doc
- 附件三貸款成功戶名冊.doc
- 附件五申請展基金各種貸款作業事項(橫式).doc
- 附件六申請案件處理過程流程圖.doc
- 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 A3 紙張雙面列印.doc

一、本須知係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八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二—（二）執行機關應辦理工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

- 1、研提年度實施計畫逕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核備。
- 2、督導原住民發展各項經濟事業，並應經常督促直轄市區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與及承辦金融機構連繫配合，積極辦理本貸款業務。
- 3、督導直轄市區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以隨到隨審原則審查案件，並將受理之案件分類彙整列冊建檔留供原民會督導查核。
- 4、彙整承辦金融機構借款人名冊（如附件一）及直轄市區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鄉公所輔導處理紀錄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並建檔留供原民會督導查核。
- 5、督導直轄市區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輔導借款人之事業經營，追蹤借款人是否依約從事貸款事業，並協助解決其事業經營困難，如發現或接獲直轄市區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通知，借款人未依約從事貸款事業或違規情事者，應通知承辦金融機構，依本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辦理。
- 6、如有延滯或呆帳時，配合承辦金融機構催繳。
- 7、將經營事業成功之借款人（如附件三）列冊建檔，建置原住民人才資料庫，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送原民會備查。

（二）直轄市區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：

- 1、研提年度執行計畫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核備。
- 2、宣導與推動：

(1)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政府舉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貸款之意義及申貸手續、償還期限與其他規定，並分送參與集會人員文宣資料，且應於直轄市區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欄、村里辦公處內張貼宣導海報，使原住民徹底瞭解。

(2) 於適當場所陳列本基金貸款宣導資料，供原住民取閱，並解答疑難問題。

3、申請與輔導：

(1) 受理及輔導借款人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四），並請借款人提供應檢附之文件及貸款程序，依「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種貸款作業事項」如附件五（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）規定辦理。

(2) 於借款人貸款後，應隨時派員輔導及瞭解貸款用途並作成紀錄，如發現未依申請計畫從事貸款事業時或有其他違規情事時，應即函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承辦金融機構處理。

4、將承辦金融機構借款人名冊及輔導處理紀錄表列冊建檔，留供原民會督導查核，於每月底函報縣(市)政府。

5、如有延滯或呆帳時，配合承辦金融機構催繳。

6、將經營事業成功之借款人列冊建檔，建置原住民人才資料庫，並於每年十二月十日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彙整。

三、本要點二—（三）承辦金融機構除依照委託契約書辦理外並應依本作業事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第三點所指「經濟產業」、「青年創業」，係以實際從事正當、不違法及不違背政府有關法令之各項經濟事業而言。

五、本要點第四點「貸款對象」：

（一）原住民個人：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且年滿二十歲。

（二）公司行號：相關合夥人（或股東）須皆為原住民，並以其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
（三）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：其社員應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原住民身份，且其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具有原住民身份，並以其為申請人。

（四）「其他相關機構」：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幼稚園、補習班、托兒所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托育中心、老人養護機構、身心障礙收容所或養護所等或經原民會認定之相關機構，其相關合夥人或（董事、監事）須皆為原住民，且其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具有原住民身份，並以其為申請人。

六、本要點第十點所指「依借款人事業實際需要，分次撥款」，係指於核貸後依借款人事業實際需要撥付第一次款，經承辦金融機構查證確實依約辦理貸款事業後，再撥付餘款。

七、申請本基金貸款種類、資格、程序及檢附文件，依本作業事項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基金貸款依法無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之行業為攤販、家庭（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）、家庭手工業者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（營業稅起徵點新台幣六萬元

以下者)。

九、申請案件處理流程(如附件六)

(本要點相關格式及附件請洽當地鄉、鎮、市公所)